

第二節、研究所績效能不能商品化

績效商品化的定義乃指生產過程與結果的投入因素，促使產品的品質更加提昇，例如研究發展的成果、產學合作的決策品質、教學與師生互動品質。直覺上，一般人會將研究所績效商品化視為教育文憑學店、只顧眼前利益，沒有永續經營的理念、未顧及學生畢業市場，欠缺品管等等。但面對研究所教育的經營，許多投入因素與產出成果勢必面臨更多的市場考驗，甚至於經營績效影響著研究所教育能否永續經營。同時面對著經費與資源不足的挑戰，研究所教育經營對象於內部而言，不外乎學生的培養、教師教學的品質、行政效能提昇等等的議題。對外部而言，其與產學官研的合作程度、研究專利被消費市場所肯定的程度、學校整體經營的口碑等等。如同曾孝明（民 89）指出大學是花費龐大的學術機構，全球各大學絕大多數的研究經費來自政府。今日各國政府不但普遍縮減對大學的研究補助金額，同時希望大學在知識為基礎的經濟裡扮演更重要的角色，這些因素促使產學合作成為大學研究中的一環。將大學的研究商品化，或有效率地將大學研發出的科技或知識移轉給民間，是產學合作中具體的績效。

孫震（民 89）指出：為了提昇大學在實用研究方面的成果，同時並為大學增闢財源，政府似可以採取以下幾種措施：（一）、教育部與國科會修改目前衡量大學教師學術成就的方式，納入專利與研究成果商品化的成績。（二）、在大學設置專責單位，負責教師專利之申請與應用以及研究成果之商品化。（三）、容許大學及其教師與研究人員分享研究成果所獲得之經濟利益。國科會之研究計畫以有此一機制，惟仍可再予以加強。（四）、對於大學應用其研究成果所獲之收益，給予同額或若干倍之補貼，以協助研究成果豐碩之大學，獲得充裕之經費，提昇其學術水準。而就行政績效而言，促成大學自主，建立大學運作的規範乃為當務之急，釐清大學自主的概念與範疇的要點論述如下：

（1）、在尊重大學學術自主的前提下，對於人事、財務、課程方面均逐步促成各校自主。為達此目的，應繼續修訂相關法規與制度，釐清自主的理念與範疇，

以建立法制化的運作規範。

(2)、對於自主所衍生的責任，應於相關法規中加以釐清。教育部將改變目前所扮演的直接規範者角色，未來教育部與大學校院間的關係將以間接監督者角色來定位，其權責亦應一併加以確認。

(3)、賦予大學在自主化後，所應擔負的經營責任，研究對公立大學法人化的可行性，一方面減少對學校經營的限制，另一方面亦釐清自主化後教師的定位，減少制度上約束及保障。

(4)、加強對於社會大眾觀念的宣導，使其明確瞭解大學自主的意義與目的，在尊重大學自主的前提下，以社會的公共監督及評價來促成大學的有效運作。

調整大學內部組織及運作架構，在大學自主後，必需重新建立大學內部運作的制衡機制，強化教學專業人員的專業權威，以發揮大學自主的正面功能。強化大學行政單位的功能。打破以往系所、學院間僵硬的分界，行政單位除扮演協助教學研究功能外，亦應發揮其整合及經營的功能。調整各大學組織具有充分彈性，以因應學校自主化經營的需求，進而有助於學校發展各自的特色。

釐清學生的角色定位，確保其權益，從「教育」的觀點，釐清學生在學校所扮演的「學習者」角色，使學生與學校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，並從保障「學習權」的立場，提供更人性化的教育環境。輔導各校在校內相關規章中，明確界定學生在學校相關事務參與的學習機會，使學校各種設施與制度更能配合學習的需要，提昇學習的效果。責成學校加強輔導「學生自治團體」的組成，並對學生自治的範圍與方式，各校應透過相關制度的建立，為學生提供充分的申訴保障。